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發出。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集團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何博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入稟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另外兩位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何超瓊女士」）與何超鳳女士（「何超鳳女士」）提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的內容（其中包括）：(i)申請強制履行，要求將 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以及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Lanceford」）兩家公司中，被指為不當配發及／或轉讓給其他被告人的若干股份歸還何博士（澳娛和 Lanceford 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ii)對於何超瓊女士與何超鳳女士在前述配發 Lanceford 股份（「Lanceford 股份」）一事上被指違反董事誠信責任，要求就此作出損害賠償；及(iii)禁制令，禁止何超瓊女士與何超鳳女士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Lanceford 股份以及何博士擁有權益的其他若干私人公司的股份，其中包括 Shun Ta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及 Hanika Realty Company Limited。除了 Shun Ta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及 Hanik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該等私人公司全部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有關爭議屬於該等執行董事之間的私人事務，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然而，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在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曾美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